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6〕14号

关于做好2016年度会费收交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籍与会费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协会2016年会费的收交工作即日开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高等学校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单位

1. 会员：每年5000元;
2. 理事：每年8000元;
3. 常务理事：每年10000元;
4. 副会长、会长：每年12000元。

（二）企业会员单位

1. 企业会员：每年10000元;

2. 企业理事： 每年 16000 元;

3. 企业常务理事： 每年 20000 元。

二、交费时间

2016 年度会费交纳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直接到协会财务部（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）交纳会费，收到会费后协会将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 我们将以快递方式将发票寄出，届时请注意查收。通过银行转账的会员单位，汇款后请将贵校（公司）单位名称、详细地址、收件人姓名及收件人手机号码等信息，发至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办公室邮箱：jsgxhq3139@163.com。

秘书处办公电话： 025-83795596

秘书处联系人：蔡玉梅（手机 13951967779）

开户名：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

账 号： 32001594138052503596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

2016 年 8 月 23 日